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更一字第5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育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育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9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育德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就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固分別經判處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4月25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同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具體審酌附表所示之罪之罪名、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侵害法益等情狀，以及內部性、外部性界限，復就其所呈現之受刑人人格特性、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復參酌受刑人之意見（即卷內刑事抗告理由狀內所載內

容)，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彥端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2月	①有期徒刑1年3月 ②有期徒刑1年3月 ③有期徒刑1年3月 ④有期徒刑1年3月 ⑤有期徒刑1年3月 ⑥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1年2月28日	109年12月8日至109年12月11日	①110年8月7日至110年9月6日 ②110年6月28日至110年9月6日

				③110年6月11日至110年8月17日 ④110年8月底某日至110年9月10日 ⑤110年8月15日至110年9月9日 ⑥110年8月15日至110年9月13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速偵字第33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7265號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4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319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40號
	判決日期	111年4月18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11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11年度基交簡字第14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319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40號
	確定日期	111年5月16日	111年11月29日	111年12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助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

(續上頁)

01

	048號	字第756號	字第242號
	編號1至5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9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確定。		

02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年1月 ③有期徒刑1年2月 ④有期徒刑1年1月 ⑤有期徒刑1年2月 ⑥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0年8月中旬至110年9月15日	①110年8月23日 ②110年8月23日 ③110年8月23日 ④110年8月23日 ⑤110年8月25日 ⑥110年8月25日	000年0月間某日至110年9月1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874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2574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1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76號
	判決日期	112年2月18日	112年8月30日	112年12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1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76號
	確定日期	112年3月22日	112年10月4日	113年1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74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9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65號
	編號1至5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39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5月確定。			